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蓝海”、“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4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对年报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查和分析，年审会计师也对相关问题发表了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为你公司子公司笛女传媒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归属期间无法确定，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已采取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公司回复：

2020年4月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苏亚审【2020】183号），保留意见的内容为：“幸福蓝海于2017年12月收购了重庆笛女阿瑞斯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笛女传媒）80%的股权。收购后，幸福蓝海发现笛女传媒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在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形，部分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2018年度幸福蓝海针对很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38,970.37万元。但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上述所述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但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合并利润表数据与上年合并利润表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可能存在影响。”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2019年6月3日启动民事诉讼程序，通过民事诉讼要求对笛女传媒原股东傅晓阳等17名被告撤销股权转让协议，并诉请原股东归还幸福蓝海已支付的股权对价款3.6亿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公司目前持有的笛女传媒80%股权恢复至各被告或继受主体名下。该案已于2020年1月17日第一次开庭，法院通知拟于2020年7月17日再次开庭。

(2) 考虑到解决笛女传媒问题的复杂性，公司将适时采取合法手段力争尽快将其剥离出幸福蓝海，以减少对上市公司负面影响。

2. 请会计师详细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说明：

(1) 针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

由于受审计条件的限制，我们未能实施进一步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幸福蓝海2018年度计提笛女传媒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归属期间无法确定，无法对该项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作出合理判断。对幸福蓝海2018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对2018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解决情况进行了核查。

①了解笛女传媒事项进展，以及公司管理层对笛女传媒事项的解决措施；②获取幸福蓝海对笛女传媒计入2018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进一步核查的相关资料；③对笛女传媒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获取笛女传媒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明细表；检查销售合同、供带证明、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等；检查其他应收款的付款凭证、协议及审批资料等；查验笛女传媒应收款项的对账情况，并对应收款项执行抽查函证等程序。④分析公司未解决笛女传媒计入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的归属期间问题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2) 本期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理由

我们对幸福蓝海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期出具保留意见报告的原因是幸福蓝海上期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

2018年度幸福蓝海发现笛女传媒及其原实际控制人在收购重组过程中存在提供材料不实等情形，笛女传媒收购前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很可能无法收回，笛女传媒对上述应收款项单项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38,970.37万元，由于未取得上述损失的实际归属发

生期间的相关证据，将该项预计损失全部计入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表。

2019 年度笛女传媒仍未取得 2018 年度相关预计损失实际发生期间的进一步证据，未对上年利润表相关预计损失的归属期间进行重新划分，该未解决事项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利润表数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考虑上期保留意见及其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后，对幸福蓝海的本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我们对本期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充分、恰当的，不存在以保留意见替代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笛女传媒营业收入为 1,924 万元，净利润为-1.55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笛女传媒经营运作开展情况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并结合笛女传媒的经营情况、公司与笛女传媒的诉讼进展情况分析其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笛女传媒主要经营工作是推进已完成制作项目的发行和播出，《当你老了》《库尔班大叔和他的子孙们》已完成后期制作并处于发行过程中，《星火云雾街》已于 2019 年 1 月在央八黄金档播出，《铁家伙》《十个连长一个班》在天津、上海、广州等地面频道播出，另有《义勇义勇》《母亲母亲》《兄弟兄弟》《三妹》等精品老剧在山东、安徽、宁夏、苏州等地面频道播出。

2019 年笛女传媒营业收入 1,924 万元，净利润为-1.55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电视剧项目发行期满 24 个月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全额结转成本 7,804 万元，因借款产生的利息 3,581 万元以及信用减值、资产减值共计确认 3,106 万元，对公司业绩产生了较大的不利影响。

目前笛女传媒资金短缺，新项目难以开展，经营工作推进困难，同时每年仍需承担大额的债务利息，后期预计还将继续亏损。由于公司与笛女传媒原股东的诉讼正在进行中，笛女传媒的亏损还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38 亿元，同比增长 29.2%。其中电影及衍生业务收入为 14.88 亿元，同比增长 15.11%，毛利率为 34.97%，较去年同期减少 1.75%。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06 亿元，同比增长 117.6%。

1. 请补充说明公司各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以及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电视剧业务收入、电影及衍生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电影及衍生业务收入包括电影制作及发行收入、院线发行及放映收入、影城卖品收入。公司主要业务收入的时点和依据，以及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安排情况如下：

①电视剧销售收入

独家、主投、参投有发行权电视剧：电视剧剧目已摄制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业务销售部门与采购方已就电视剧签署销售合同，公司已按销售合同约定将电视剧拷贝、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采购方并取得回执（即完成“供带”）。公司财务部根据业务部门提供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销售合同以及供带证明判断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确认营业收入。

纯参投、无发行权电视剧：电视剧项目结算后，公司收到主投方出具的项目结算单，并收到相应分账款后确认营业收入。

②电影制作及发行收入：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影片于院线、影院公映结束后，公司与影片发行方就票房及其他发行收入按相应的分账方法计算出影片分账结算单，财务部门根据结算单确认收入。

③院线发行收入：院线公司依据与下属影城签订的分账协议和影城实际取得的票房收入计算院线的发行收入。院线公司于月末根据其下属各影城上报的《电影放映情况月报表》和《电影放映收入结算月报表》，与院线系统编制的统计报表核对一致后，计算确认院线的分账收入。

④影城放映收入：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影城当日收到的票款以及票务系统中实际统计的票房确认票房收入。公司采用电影卡、兑换券等方式预售电影票收到的预售票款计入

预收款项，待卡、券持有人兑换电影票时，由预售票款转化为票房收入时确认收入。已售兑换券期满，尚未用以兑换电影票的兑换券，全额转入当期影城放映收入。已售电影卡期满后，由于公司的业务政策是过期的电影卡可以再度激活，因此尚未用以兑换电影票的电影卡内金额不确认收入。

⑤影城卖品收入：影城卖品收入为各影城销售食品、饮料、纪念品等商品取得的收入。卖品销售业务通过专业管理软件核算，销售部门将系统统计数据、卖品实物发出数量及收款记录进行核对后编制相关结算报表，财务部门审核后确认销售收入。

2. 结合影视行业状况、竞争格局、公司自有影城与加盟影城收入占比及变化、公司对加盟影城的管理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单屏收入、成本及观影人次等情况，说明公司电影及衍生业务收入增长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分析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影城业务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同行业情况分析

2019年国内电影票房、银幕数仍然保持增长，但观影人次及单银幕票房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近三年电影及衍生业务毛利率总体呈现下降趋势，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19年电影及衍生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变动幅度	2018年电影及衍生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变动幅度
幸福蓝海	-1.75%	-4.24%
横店影视	0.13%	-2.87%
金逸影视	-4.16%	-0.68%
上海电影	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	-11.25%
中国电影	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	1.00%
万达电影	2019年年报尚未披露	-1.47%

(2) 自有影城与加盟影城情况

幸福蓝海院线2019年度实现票房较上年同期增长21%，增幅为全国前十大院线之首，幸福蓝海院线票房排名已由2018年度的第十位跃居至第九位，在江苏省票房保持第一位。从收入结构上看，2019年公司加盟影城放映收入增量高于自有影城。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万元)	同比增加 (万元)	同比增幅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自有影城放映收入	75,443.39	5,165.44	7%	55%	70,277.95	58%
加盟影城放映收入	62,483.59	12,103.36	24%	45%	50,380.23	42%

(3) 公司收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电影及衍生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是由于电影制作及发行收入与院线发行及放映收入大幅增长所致，但公司电影及衍生业务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投资的电影项目《无问西东》《西游记女儿国》等产生收入 2,078.20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3.39%，而上年同期取得老项目分账收入，无成本结转导致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电影制作与发行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

②加盟影城的院线分账比例略有下降，导致院线及放映业务毛利率小幅下降。

③公司自有影城爆米花及现调碳酸饮料等高毛利卖品销量下滑，导致影城卖品毛利率小幅下降。

具体情况见下表：

业务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营业收入 同比增幅	毛利率 同比增幅
电影制作及发行	2,078.20	13.39%	13,986.33%	-86.61%
院线发行及放映收入	137,926.98	33.09%	14.31%	-1.18%
影城卖品收入	8,793.93	69.61%	2.27%	-1.43%
合计	148,799.11	34.97%	15.11%	-1.75%

(4) 新冠肺炎疫情对影城业务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19 年年报没有影响，预计会对公司 2020 年产生影响。

3.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报备各业务板块下销售前五名作品的名称、销售内容、当期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较上期增加 21,958.77 万元，同比增长 117.57%；当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48,326.41 万元，同比增长 29.20%。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是当期电视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但根据销售协议约定未到收款期，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公司的电视剧发行业务在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签订电视剧销售合同、取得供带证明等材料后即确认营业收入，合同未到款部分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将应收账款划分为：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存在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逾期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

公司对于母公司及联营单位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以及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评价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于以逾期账龄为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逾期账龄及逾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195.16	26.29	17,195.16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203.30	73.71	7,567.29	15.70	40,636.01
其中：逾期账龄组合	27,972.28	42.77	7,567.29	27.05	20,404.99
其他组合	20,231.02	30.94	0.00		20,231.02
合计	65,398.46	/	24,762.45	/	40,636.01

组合中，按逾期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未逾期	20,032.38	858.81	4.29	12,117.73	402.52	3.32
逾期1年以内	1,417.95	212.69	15.00	722.20	108.33	15.00
逾期1~2年	2.60	1.04	40.00	351.98	140.79	40.00
逾期2~3年	70.30	45.70	65.00	2,318.45	1,506.99	65.00
逾期3~4年	1,452.08	1,452.08	100.00	325.02	325.02	100.00
逾期4年以上	4,996.97	4,996.97	100.00	6,360.05	6,360.05	100.00
合计	27,972.28	7,567.29	27.05	22,195.43	8,843.71	39.84

公司于2019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由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变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公司各业务板块下销售前五名作品的名称、销售内容、当期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报备附件。

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业务流程，以及相应的销售确认政策；了解和评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分析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合理；

②获取公司主要业务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测试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③计算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分析检查业务板块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发展和公司实际情况；

④选取销售性收入的主要样本、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⑤对收入实施实质性检查：

检查与影视剧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供带证明、销售发票等；对重大的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业务执行函证等程序；检查影城放映收入，与售票系统数据进行核对，并将影院票房收入与国家专资平台上的票房收入进行核对；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合同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 检查关联方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经过授权，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⑦了解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类别、相关的信用政策及其变化情况；

⑧获取公司 2019 年度主要客户、主要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

⑨获取主要客户的相关业务合同，查验主要合同条款，并与上期同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进行比较，分析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合理性；

⑩了解评价公司信用损失计提的相关内部控制，并测试运行的有效性；

⑪选取大额应收账款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所做评估的依据及合理性；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

⑫计算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计提率，并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评估其是否存在异常；

⑬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幸福蓝海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

会计政策。公司对电影及衍生业务收入增长而毛利率下降的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幸福蓝海 2019 年度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电视剧销售形成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9 年分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 亿元、3.69 亿元、4.23 亿元、7.37 亿元；分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2 万元、-814 万元、-4,059 万元、4,208 万元。

1.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9 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亏损，但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业务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电视剧	15,825.10	2,647.40	640.39	29,785.05	48,897.94
	电影	45,175.27	34,215.33	41,613.44	43,906.81	164,910.85
	合计	61,000.37	36,862.73	42,253.83	73,691.86	213,80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万元)	电视剧	-974.89	-438.68	-5,569.92	3,069.78	-3,913.70
	电影	2,296.69	-375.02	1,510.51	1,138.69	4,570.87
	合计	1,321.80	-813.70	-4,059.41	4,208.48	657.17

公司第二季度电影票房低迷、电视剧销售收入较少，第三季度电视剧销售收入较少，同时二、三季度电视剧项目《突击再突击》《看守所风云》《黑土热血》等发行期满 24 个月未完成发行目标全额结转成本，导致二、三季度出现亏损，第四季度盈利主要是电视剧项目《梦在海这边》《蓝军出击》实现销售，同时当期票房收入较高所致。

2. 结合行业情况、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过程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各季度收入、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成本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营业收入 (万元)	电视剧	15,825.10	2,647.40	640.39	29,785.05	48,897.94
	电影	45,175.27	34,215.33	41,613.44	43,906.81	164,910.85
	合计	61,000.37	36,862.73	42,253.83	73,691.86	213,808.79

营业成本 (万元)	电视剧	11,614.17	3,969.11	2,713.21	15,404.29	33,700.78
	电影	27,496.40	20,519.55	25,450.34	25,642.64	99,108.93
	合计	39,110.57	24,488.66	28,163.55	41,046.93	132,80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电视剧	-974.89	-438.68	-5,569.92	3,069.79	-3,913.70
	电影	2,296.69	-375.02	1,510.51	1,138.69	4,570.87
	合计	1,321.80	-813.70	-4,059.41	4,208.48	657.17

(2) 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明细表:

项目	业务类型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销售费用 (万元)	电视剧	3,838.22	125.22	43.27	7,862.55	11,869.25
	电影	12,108.00	11,721.02	12,366.45	15,489.17	51,684.64
	合计	15,946.22	11,846.24	12,409.72	23,351.72	63,553.90
管理费用 (万元)	电视剧	874.64	1,044.30	935.23	1,264.43	4,118.61
	电影	2,231.06	2,005.14	2,062.69	3,453.59	9,752.48
	合计	3,105.70	3,049.44	2,997.92	4,718.02	13,871.09

电视剧行业收入确认、成本结转与发行进度相关，各期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金额会随着电视剧的发行情况产生一定波动，因此公司各季度收入、利润会出现相应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电视剧业务二、三季度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电视剧项目《突击再突击》《看守所风云》《黑土热血》等发行期满 24 个月未完成发行目标全额结转成本所致。一季度、四季度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一季度电视剧《江河水》完成播出并发生了相应的宣传发行费用，四季度电视剧《梦在海这边》完成播出并发生了相应的宣传发行费用，以及公司旗下自有影城开展观影宣传活动产生的相应业务宣传费。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获取公司各季度的利润表，分析收入、成本及利润的变动情况；
- ②询问及查阅公司管理层披露的变动原因；
- ③分析公司主要收入类别，抽查大额收入确认的销售合同、供带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原始凭证及支持证据，检查收入确认的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具体规定，判断收入的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 ④分析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检查公司的成本结转的方法是否正确，复核成本结转的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 ⑤获取各期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波动的合理性，抽查大额费用的相关合同、付款

凭证等，检查费用是否跨期；

⑥抽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收入、成本、费用发生额较大的会计凭证，实施截止测试。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幸福蓝海各季度收入波动主要是受电视剧收入确认的影响，季度成本波动主要原因为结转发行期满 24 个月未完成发行目标的电视剧成本所致。

幸福蓝海收入确认和成本费用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及跨期结转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为 65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33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644 万元。

1. 请说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主要受笛女传媒超额亏损的影响，笛女传媒净利润为-15,481.93 万元。剔除笛女传媒影响数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分别占比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不含笛女传媒)
营业收入	211,884.70
净利润	12,922.28
非经常性损益	3,913.93
其中：政府补助	3,419.84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1%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26.46%

剔除笛女传媒影响数后，2019 年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61%，占公司净利润的 26.46%，公司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2. 请补充说明当期政府补助的收入确认依据合理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报备主要政府补助的批文。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的政府补助主要类别包括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影视剧项目补助、电影数字放映设备补贴、其他补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是电影专项资金返还和影视剧项目补助。

公司在收到的电影专项资金返还、以及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收到的金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收到的影视剧项目补助、电影数字放映设备补贴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收到的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以后期间按照结转影视剧成本的期间、设备折旧年限，分期计入损益。

对于难以区分是否与资产或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收到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主要政府补助的批文详见报备附件。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获取公司编制的政府补助明细表；抽查大额政府补助的进账单、政府批文、收款收据、会计处理凭证；分析政府补助的主要来源和类别，计算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析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幸福蓝海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

六、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名影视剧作品收入为 4.51 亿元，占同期影视剧制作与发行业务收入 88.45%，放映渠道都涵盖江苏卫视。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广电”）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为 2.83 亿元，期末对江苏广电的应收账款为 1.99 亿元。

1. 请结合同时段其他作品收视率、市场份额、播放量等，说明前五名影视剧作品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公司回复：

《梦在海这边》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江苏卫视、浙江卫视同步开播，西瓜视频网络独播。首播当晚，收视一举破 1，直至收官，该剧 CSM59 城省级卫视黄金剧场单天收视始终位居同时段前三甲。《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发表文章，不吝好评。该剧播出期间，收视与热度一路高走，成绩亮眼。

《江河水》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苏卫视幸福剧场播出，CSM52 城收视屡屡破 1，平均收视在同时段省级卫视收视中位居第二。至收官之日，网络播放量突破亿次，获南方报业、今日头条、腾讯新闻、新浪新闻等媒体 37 篇新闻专题报道，赢得收视与口碑的双丰收。

《香蜜沉沉烬如霜》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在江苏卫视播出，播出期间，该剧 CSM52 城平均收视 1.301，播出 34 天内全面稳居收视第一；优酷、爱奇艺网络同步播出，总播放量超 100 亿，25 天居播出量第一。爆款热度引领全民关注，海内外均获大奖，成绩亮眼。

《繁星四月》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江苏卫视和安徽卫视同步播放，开播后收视节节攀升，腾讯、PPTV、乐视网络播放量破 3 亿。在众多热门剧集同步竞争中，创收视黑马，CSM59 平均收视 0.782，取得不俗成绩。

公司电视剧项目的销售均经过相关平台严格的审片及价格谈判流程，且已播出的项目均取得了不俗的收视成绩与良好口碑，《蓝军出击》虽暂未播出，但同类型的《空降利刃》《反恐特战队之猎影》系列播出后均取得了很好的收视及口碑。公司前五名影视剧作品交易定价是公允合理的。

2. 请说明公司与江苏广电近 3 年交易的主要作品价格及同比变动，并对比同类作品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及收入确认条件，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回复：

(1) 公司与江苏广电近 3 年交易的主要作品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万元/集）	播出类型
项目 1	120.00	首轮上星
项目 2	177.00	首轮上星
项目 3	288.00	首轮上星
项目 4	220.00	首轮上星
项目 5	230.00	首轮上星
项目 6	220.00	首轮上星

(2) 近年其他影视公司部分电视剧销售价格情况：

剧名	发行公司	单价（万元/集）	播出类型
项目 1	公司 1	280.00	首轮上星
项目 2	公司 2	140.00	首轮上星
项目 3	公司 3	230.00	首轮上星
项目 4	公司 4	190.00	首轮上星

江苏广电为国有企业，有严格的审片、购片流程要求，定价过程按市场化操作。江苏广电采购公司的电视剧价格与其采购其他影视公司的电视剧价格相比没有显著差异，不存在给予公司特殊定价的情况。公司与江苏广电近 3 年交易的主要作品定价是公允的。

3. 请结合公司与江苏广电交易具体情况、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及信用政策，说明本期公司对江苏广电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相关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以规避亏损的情形。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广电关联交易总额 2.93 亿元，其中向江苏广电销售电视剧播映权 2.83 亿元，相关电视剧项目已摄制完成并取得发行许可证，公司与江苏广电签署销售合同、完成供带并取得相应回执证明后确认收入。公司对江苏广电的信用政策是基于签署的销售合同条款，按合同签署日、完成供带日以及上星播出结束日等时间设置相应的信用期，与其他客户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江苏广电新增大额关联交易主要是《江河水》《梦在海这边》《蓝军出击》三部电视剧的销售，这三部作品均为重要节点主题宣传的精品剧，符合江苏卫视的播出需求，其中《江河水》《梦在海这边》已在报告期内播出，《蓝军出击》预计在 2020 年播出，相关交易形成收入 2.76 亿元，产生利润约 5,000 万元。江苏广电采购公司的电视剧均经过严格的审片、议价等采购流程，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以规避亏损的情形。

4. 说明前述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等说明公司对江苏广电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与江苏广电交易的主要作品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电视剧项目	合同总额 (万元)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1	5,040.00	0.00	已全额回款
项目 2	8,673.00	0.00	已全额回款
项目 3	17,280.00	0.00	已全额回款
项目 4	10,120.00	0.00	已全额回款
项目 5	9,680.00	9,680.00	受疫情影响，回款有所延迟，2020 年 3 月已回首款，后期将陆续回款。
项目 6	9,460.00	9,460.00	受疫情影响，回款有所延迟，预计 2020 年 5 月回首款，后期根据合同约定回余款。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无显著回收风险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江苏广电为公司母公司，资信优良，未曾出现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情况，且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均在信用期内，因此公司对上述江苏广电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会计师核查及意见：

（1）核查程序

- ①了解报告期公司主要电视剧销售情况，检查销售合同，分析比较销售单价；
- ②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的授权批准文件；
- ③获取公司与江苏广电近三年的交易合同；对比信用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比较交易价格，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④检查供带证明等相关资料及原始凭证及支持证据，检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具体规定；
- ⑤检查江苏广电采购公司相关电视剧的播放情况；
- ⑥检查江苏广电应收账款回收的记录及原始凭证；坏账计提是否复核公司的会计政策。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幸福蓝海与江苏广电的关联交易经过授权审批，销售价格公允；销售收入确认与坏账计提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七、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为 6.36 亿元，同比增长 34.1%，其中发行费为 1.13 亿元，同比增长 593%。请结合销售费用及发行费的具体构成，说明销售费用及发行费大幅增长的原因，并分析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分析具体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9 年金额（万元）	2018 年金额（万元）
职工薪酬和社保	7,695.18	7,403.86
折旧与摊销	15,062.45	14,185.21
房租物业等	19,831.65	17,882.25
发行费	11,282.27	1,628.11
业务宣传费	7,084.63	3,620.99
物料及修理费	2,143.15	2,035.34

其他	454.57	636.31
合计	63,553.90	47,392.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6,161.81 万元，增长 34.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投主控的电视剧《江河水》《梦在海这边》实现播出，而上年同期无主投主控电视剧播出，使得发行费增幅较高，另外因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影院开展观影促销活动，使得业务宣传费也有所增加。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费用与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 (万元)	管理费用 (万元)	费用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 比例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例 (%)
唐德影视	2,642.94	12,724.19	15,367.13	37,151.77	41.36%	7.11%
华谊兄弟	65,126.70	52,832.53	117,959.23	389,083.77	30.32%	16.74%
华录百纳	8,648.69	16,169.47	24,818.16	62,952.12	39.42%	13.74%
幸福蓝海	47,392.08	13,142.69	60,534.77	165,482.38	36.58%	28.64%

由于同行业各公司的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划分的口径不一致，导致各公司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的差异较大。虽然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在同行业中偏高，但综合来看，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合计占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八、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5.76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997.4 万元，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4,992.5 万元。

1. 请结合存货构成、最近两年公司主要影视产品收益情况、尚未制作完毕的主要影视作品预期收益及库龄等，说明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公司近两年主要影视产品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资收益率
项目 1	35.06%
项目 2	1.67%
项目 3	6.51%
项目 4	-12.82%
项目 5	18.87%
项目 6	14.15%

项目 7	32.42%
项目 8	48.16%

(2) 尚未制作完毕或首轮发行正在进行中的主要影视作品预期收益及库龄如下表:

项 目	投资类型	进展情况	库龄	预期投资收益率
项目 1	参投	发行中	1 年	11.40%
项目 2	主投	发行中	1 年	7.95%
项目 3	参投	发行中	1-2 年	10.00%
项目 4	参投	发行中	1 年	3.91%
项目 5	参投	发行中	1 年	11.25%

(3) 公司影视业务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原材料的减值测试: 原材料主要核算影视剧本成本, 当影视剧本在题材、内容方面如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 而导致较长时间内难以立项时, 提取减值准备。

②在产品的减值测试: 影视产品投入制作后, 因在题材、内容方面如与国家现有政策相抵触, 而导致其较长时间内难以取得发行(放映)许可证的, 提取减值准备。

③库存商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库存商品的结转基于计划收入比例法, 过程包含了对影视产品可变现净值的预测, 可变现净值低于库存商品部分提取减值准备。

(4) 公司近两年实现销售的主要影视剧平均投资收益率约为 18%, 尚未制作完成的主要影视作品已有多家平台表示购买意向或确认购买, 预计收益能得到相应保证, 为公司存货减值测试提供了有效的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影视剧业务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原材料	5,895.29	1,835.82	4,095.47
在产品	14,942.68	325.07	14,617.61
库存商品	42,717.58	3,836.52	38,881.07
合计	63,555.55	5,997.40	57,558.15

根据公司影视业务的减值测试流程, 公司通过了解影视剧项目进展, 结合以往影视剧项目发行情况, 客观分析各项目预期发行及回款情况, 按公司会计政策要求进行相应的减值测试分析工作,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充分、合理。

2. 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情况、跌价准备的计提时间、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而是对笛女传媒已过发行期未实现销售目标的电视剧项目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全额结转成本，并转销了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时间	计提金额 (万元)	报告期内转销金额 (万元)	备注
《卿本佳人》	2017年7月	2,723.18	2,723.18	
《黑土热血》	2017年7月	506.67	501.76	2017年因取得销售收入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91万元
《我和胡杨的约定》	2017年7月	63.00	1,767.59	
	2018年12月	1,704.59		
合计		4,997.44	4,992.53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获取并复核了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复核公司重要存货的减值测试过程；分析、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相关参数及依据是否合理；检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关注是否存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情况。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2019年度幸福蓝海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86.57万元，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九、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2.7亿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为1.11亿元，占比41.1%，主要系预付的激光使用费及尚未完工的影视剧项目。

1. 请补充列示预付账款对应的主要影视剧项目、项目开始时间、项目进度。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中对应的主要影视剧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开始时间	账面余额 (万元)	影视剧项目进度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项目1	2019年6月	4,418.49	已播出
霍尔果斯华纳影业有限公司	项目2	2019年9月	3,396.25	首轮发行中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3	2018年7月	1,980.00	首轮发行中

北京九品芝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 4	2018 年 7 月	1,980.00	首轮发行中
----------------	------	------------	----------	-------

2. 列示前五名预付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对手方、交易内容、金额、账龄、未结算的原因，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账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账龄	账面余额 (万元)	未结算 原因	是否为关 联方	是否构成资 金占用
天津完美文化传播有 限公司	项目 1 投资款	1 年以内	4,418.49	影视剧项目执 行中	否	否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 术（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激光放映设备 使用费	1 年以内	326.36	预付激光放映 设备使用费	否	否
		1-2 年	3383.80			
霍尔果斯华纳影业有 限公司	项目 2 投资款	1 年以内	3,396.25	影视剧项目执 行中	否	否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项目 3 投资款	1-2 年	1,980.00	影视剧项目执 行中	否	否
北京九品芝麻影视传 媒有限公司	项目 4 投资款	1-2 年	1,980.00	影视剧项目执 行中	否	否

3. 请说明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账款未结算的原因，预付款项发生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预付账款无法收回情形、是否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请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以上主要的预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预付激光放映设备使用费	3,383.80
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1	1,980.00
北京九品芝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 2	1,980.00
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项目 3	1,500.00
苏州福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4	600.00

(1) 公司预付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383.80 万元，系公司影院激光放映设备预充值款，该激光放映设备需要预充值方可使用，目前余款为尚未使用预充值款，后期将逐步使用，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19 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169.19 万元。

(2) 公司预付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 万元，系项目 1 投资款，该剧由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品芝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主控制作发行，2020 年有望在一线卫视及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目前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19 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99.00 万元。

(3) 公司预付北京九品芝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1,980.00 万元，系项目 2 投资款，该剧由华视娱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九品芝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联合主控制作发行，2020 年有望在一线卫视及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目前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19 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99.00 万元。

(4) 公司预付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 1,500.00 万元，系项目 3 投资款，该剧由天津天马映像影业有限公司主控制作发行，已杀青进入后期制作阶段，2020 年有望在一线卫视及网络平台首轮播出，目前不存在项目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19 年末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 75.00 万元。

(5) 公司预付苏州福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万，系项目 4 投资款，该项目由苏州福纳公司主控制作，该项目还处于制作阶段，目前不存在无法推进或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根据公司会计政策，2019 年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325.00 万元。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了解公司与采购业务的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②获取预付款项明细表，检查预付账款的交易内容；
- ③抽查大额预付款项的合同协议、授权批准；分析交易的商业实质，评价预付款项的合理性；
- ④分析预付款项对应项目进度，检查预付账款长期未结算的原因；
- ⑤检查预付款项的付款凭证，关注交易对方与资金结算方是否一致；
- ⑥检查是否存在预付账款无法收回情形、测试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幸福蓝海的预付账款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预付款项的坏账计提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十、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9,313 万元，较期初增长 74.55%。请列示其他流动资产的明细，并结合具体明细说明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9,312.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初余额(万元)
固定回报投资款	5,500.00	1,400.00
预缴税费	49.17	137.3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3,763.38	3,797.74
合计	9,312.55	5,335.07

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多的原因主要是新增 4 个固定回报形式的电影项目投资，投资本金合计 4,300 万元。具体项目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本金（万元）	备注
项目 1	2019 年 4 月	1,300.00	2019 年已公映，待结算
项目 2	2019 年 6 月	1,000.00	2019 年已公映，待结算
项目 3	2019 年 6 月	1,000.00	2019 年已公映，待结算
项目 4	2019 年 12 月	1,000.00	待公映

十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余额为 6,501 万元，较期初的 3,427 万元大幅增加。请说明预提费用的具体内容，以及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余额为 6,501 万元，较期初的 3,427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发行费增加约 2000 万元，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但尚未结算的电视剧发行费；房租物业（含水电保洁）增加约 800 万元，为报告期内影城按合同未支付的房租物业费。

十二、请结合公司及笛女传媒的主要诉讼及其进展情况，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涉诉案件共计 49 起（不含公司与笛女传媒原股东的股权纠纷），涉及金额合计为 37,999.60 万元，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诉案件共计 28 起，涉及金额合计为 17,105.50 万元，上述 28 起涉诉案件不会形成预计负债；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诉案件共计 21 起，主要来源于笛女传媒的涉案诉讼，涉及金额合计为 20,894.10 万元。公司及笛女传媒主要诉讼进展

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2019年4月上海金艺华都影视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提起诉讼,要求其返还电视剧《娘亲舅大》项目借款、支付相应利息及逾期利息,并赔偿其律师费。	355	否	已执行完毕(2019年)。
2019年5月上海华誉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贵州笛女返还电视剧《星火云雾街》项目借款,并支付相应逾期利息。	330	否	已执行完毕(2019年)。
2019年5月文汇津川(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傅晓阳及公司支付《回家的路有多远》央视回款中的1,566万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本次诉讼律师费、诉讼费等。	1,655.5	否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2019年5月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控股孙公司笛女影视传媒(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姐妹姐妹》投资费用、相关利息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次诉讼律师费、诉讼费等。	520	是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于2019年6月24日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5月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笛女传媒(上海)公司向其支付电视剧《突击再突击》投资款、固定收益及违约金,并承担本次诉讼律师费、诉讼费等。	1,950	是	北京市朝阳区法院于2019年7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1月上海修玉影业公司向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上海)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笛女传媒(上海)公司支付其电视剧《雪白血红》《十个连长一个班》投资款、固定回报收益及违约金,并由笛女传媒(上海)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	1,320.8	否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笛女传媒(上海)公司按调解协议分期支付。
2019年5月重庆市金科金融保理有限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傅晓阳、控股孙公司笛女传媒(上海)公司支付其《女儿红》投资本金、投资收益及逾期违约金,要求5个被告共同承担本次诉讼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175.8	否	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已被申请强制执行。
2019年6月泰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归还电视剧项目《当你老了》投资款并赔偿利息损失,傅晓阳承担连带给付责任,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	650	否	2019年9月27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6月马建伟向北京市朝阳区任免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偿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傅晓阳、林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3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	615	否	2019年10月1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6月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孙公司笛女传媒(上海)	800	是	2019年12月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

公司支付电视剧项目《十个连长一个班》《娘亲舅大》《突击再突击》投资本金、固定收益及违约金，请求法院确认其在诉求总金额范围内对3个项目著作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等。			年2月27日笛女向法院提起上诉，4月14日法院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2019年7月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支付电视剧项目《突击再突击》投资款及违约金，诉请法院确认其对傅晓阳持有的公司之子公司笛女传媒0.6%股权份额享有质押权以及对处置该质押权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	350	否	2019年12月1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7月重庆演出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偿还电视剧项目《娘亲舅大》投资款本金、投资收益以及逾期违约金，傅晓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	290	是	2019年9月1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7月邓力群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解除《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要求傅晓阳支付股权转让款以及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占用利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全部诉讼费用。	1,270	否	2019年8月29日法院开庭审理，暂无判决结果。
2019年7月巨力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傅晓阳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借款利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1,560	否	2020年1月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0年2月18日被告提起上诉。
2019年8月安徽电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电影制片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归还电视剧项目《库尔班大叔上北京》投资款、利息及违约金，要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并由3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等。	1,350	否	2019年11月4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7月重庆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孙公司霍尔果斯笛女偿还电视剧项目《娘亲舅大》联合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借款本金、投资收益以及违约金，傅晓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由2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等。	440	是	2019年9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7月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傅晓阳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请法院对傅晓阳持有的笛女传媒4%股权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享有优先受偿权。	2,710	是	2019年11月18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2019年9月林刚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笛女传媒、傅晓阳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判令被告2对以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同时，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80	否	原告已撤诉。

2. 公司根据涉讼结果或对涉讼结果的预期分析，以及账面已确认的负债情况，分析是否需要计提预计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科目项下均为因笛女传媒及其下属子

公司未能偿还到期债务，造成违约所计提的预计违约金数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债权人名称	公司主体	项目名称	期末本金数(万元)	逾期利率	报告期违约天数(天)	报告期计提违约金(万元)	诉讼情况
山东中泰天使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笛女	借款	2,000	0.05%/天	516	400	已诉讼
深圳市君丰华益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重庆笛女	借款	1,000	0.1%/天	572	218.63	未诉讼
重庆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	《娘亲舅大》	200	0.06%/天	728	48.11	已诉讼
重庆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	《回家》	400	0.05%/天	376	13.39	未诉讼
重庆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	《娘亲舅大》	300	0.06%/天	726	12.43	已诉讼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笛女	《突击再突击》	200	0.05%/天	376	0.24	未诉讼
谢光伟	霍尔果斯笛女	《娘亲舅大》	1,000	0.05%/天	631	4.32	未诉讼
国传映画(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笛女	《突击再突击》	30	0.05%/天	549	4.69	未诉讼
北京经纬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笛女	《十个连长一个班》	500	0.1%/天	438	104.48	已诉讼
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笛女	《姐妹姐妹》	320	0.05%/天	549	39.69	已诉讼
云文(北京)影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笛女	《突击再突击》	1,500	0.05%/天	549	73.33	已诉讼
合计			7,450			919.3	

以上预计负债金额是公司根据相关合同的违约条款计提，预计负债计提是合理、充分的。

会计师意见：

1. 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及笛女传媒的主要诉讼的相关资料；了解诉讼的原因及其进展情况；审阅已判决诉讼相关的判决书，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尚未入账的预计负债就尚未判决的诉讼情

况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并征询律师意见；复核预计负债计算是否准确。

2. 核查结论

幸福蓝海根据笛女传媒诉讼等情况，合理、充分计提了相关的预计负债。

十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2. 报备附件。

特此公告。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